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快速检测车车载设备购买安装项目绩
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目前我国食品企业众多，规模参差不齐，同时食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多为分散生产方式的农产品，质量很难得到控制，食品安全难以保障。近年来，我国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环境、工人、设备等情况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生产许可证的发放更为严格，有效的保证了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力度，同时也对食品的卫生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行食品卫生质量检验尤为重要，它是食品卫生监督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科学的监督检验，从而保证食品的安全，特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是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车载设备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18-1928）。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项目转由凤泉区市监局负责实施。根据省局《关于组织 2018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车载设备采购项目签订合同的通知》的要求，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共分 9 个标段，分别为标准功能型样品前处理及采样设备、标准功能型物理

检测类设备、标准功能型化学检测类设备、标准功能型生物检测类设备、标准功能型车载信息化设备、标准功能型食品快速检测类设备。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分别签订 9 个合同，2020 年底全部安装培训完成。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凤泉区市监局 2020 年 8 月、10 月用上级拨款分别支付合同包 4 款 128,000.00 元、合同包 3 部分款 46,650.00 元，共计 174,650.00 元。

2021 年 7 月份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包 3 剩余款 66,462.50 元，2021 年 12 月支付合同包 1-2、5-9 的全部资金 283,890.00 元。2021 年快速检测车载设备共计支付 350,352.50 元，项目实施全部完成。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但还存在项目无立项资料、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95 分，评定等级“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

得分 8 分，得分率 53.33%；过程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7.95 分，得分率 53%；产出类指标权重 50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无法衡量

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细化、不清晰，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数量指标—合同数量”指标值 8 个；未设置质量指标。

（二）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报送监控结果

根据相关文件，“区级部门（单位）要分别于 7 月和 10 月集中对 1—6 月和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经核查，凤泉区市监局未按规定执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向凤泉区财政局报送 1-6 月绩效监控结果。

（三）项目支出付款未按合同约定

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车载设备配备项目合同》付款方式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凤泉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10 月用上级拨款分别支付合同包 1 款 128,000.00 元、合同包 3 部分款 46,650.00

元，共计 174,650.00 元。2021 年 7 月份支付合同 3 剩余款 66,462.50 元，2021 年 12 月支付合同包 1-2、5-9 全部资金 283,890.00 元。项目资金支出均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四）财务监控不完全到位

资金使用过程中，凤泉区市监局的任务调整及资金支出范围调整手续不够完备，项目支出与预算批复不完全一致，将其他专项经费用于设备购置，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建设绩效监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针对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和义务；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合同履行过程控制意识；规范付款行为，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

（四）有效落实财务监控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对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办理调整备案手续，做到专款专用、安全规范，确保专项经费顺利规范实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 分)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部分指标缺失.....	18
(二) 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 未按要求报送监控结果	18

(三) 项目支出付款未按合同约定.....	18
(四) 财务监控不完全到位.....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一)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9
(二) 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19
(三)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20
(四) 有效落实财务监控.....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附件: 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快速检测车车载设备购买安装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新绩评字（2022）第 020 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凤泉区市监局”）2021 年度食品快速检测车车载设备购买安装项目的绩效评价机构，成立食品快速检测车车载设备购买安装项目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食品快速检测车车载设备购买安装项目（以下简称“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目前我国食品企业众多，规模参差不齐，同时食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多为分散生产方式的农产品，质量很难得

到控制，食品安全难以保障。近年来，我国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环境、工人、设备等情况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生产许可证的发放更为严格，有效的保证了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力度，同时也对食品的卫生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行食品卫生质量检验尤为重要，它是食品卫生监督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科学的监督检验，从而保证食品的安全，特实施本项目。

2. 主要内容及管理情况

（1）项目内容

“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是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车载设备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18-1928）。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项目转由凤泉区市监局负责实施。根据省局“关于组织 2018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车载设备采购项目签订合同的通知”的要求，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共分 9 个标段，分别为标准功能型样品前处理及采样设备、标准功能型物理检测类设备、标准功能型化学检测类设备、标准功能型生物检测类设备、标准功能型车载信息化设备、标准功能型食品快速检测类设备。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分别签订 9 个合同，2020 年底全部安装培训完成。

(2) 项目管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标段进行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凤泉区市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设备接收、设备质量验收、资金支付，严格把关，履行好第一责任。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凤泉区市监局 2020 年度无“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预算批复，2021 年度预算批复 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凤泉区市监局 2020 年 8 月、10 月用上级拨款分别支付合同包 4 款 128,000.00 元、合同包 3 部分款 46,650.00 元，共计 174,650.00 元。

2021 年 7 月份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 3 剩余款 66,462.50 元，2021 年 12 月支付合同 1-2、5-9 全部资金 283,890.00 元。2021 年快速检测车载设备共计支付 350,352.50 元，项目实施全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食品快速检测车车载设备购买安装，切实保障全区人民能吃上放心安全的食

品。

2.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不适用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本年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总成本	3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快检设备安装完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率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全面掌握 2021 年度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取得效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通过对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凤泉区市监局支出

责任，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期间：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⑤《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⑥《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⑦《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豫发〔2019〕10号）

（2）专项业务类

①《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财〔2013〕254号）

②《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

③《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装备细化方案》

（3）其他类

①新乡市凤泉区财政预算资金批复。

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与本

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凤泉区财政局、凤泉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及科室沟通商议后，评价组按照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用性等标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为导向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18项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突出结果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1. 决策：指标权重占比15%，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方面、资金投入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包括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5项。

2. 过程：指标权重占比15%，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情况，包括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6项。

3. 产出：指标权重占比 50%，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4 项，三级指标 5 项。

4. 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20%，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2 项，三级指标 2 项。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调查分析、比较分析、现场察验、统计计算、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对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 调查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深入凤泉区市监局，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面谈、提问调查等方式，收集了解调研对象详细数据资料，对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决策、过程指标资料加以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充分性、规范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侧重于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例如：购入设备数量、质量、项目实施期、付款时点、购买总成本等。

2. 比较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通过对成本指标—购买总成本、数量指标—购买快检车载设备数量等三级指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综合

分析比较项目经费支出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

3. 现场察验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到凤泉区市监局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产出指标中购入设备情况进行核实，据此对项目产出指标进一步做出评价。

4. 统计算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用专业指标的统计算法，对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对凤泉区群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方案设计、现场实施、分析评价、提交报告、资料归档六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为绩效评价项目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2. 方案设计阶段

（1）设定指标体系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

为保障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对设定的指标体系与凤泉区市监局进行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指标体系能否满足凤泉区市监局的预期评价目标和关注问题，指标是否充分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资料是否容易搜集且易于评价操作。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范围、评价思路、评价指标、工作流程等，确保评价范围描述精确、评价思路逻辑清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操作性强。

对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由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凤泉区市监局等，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流程等内容进行审核，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现场资料核查：项目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2) 沟通访谈：项目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凤泉区市监局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3) 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4. 分析评价阶段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凤泉区财政局、凤泉区市监局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6. 资料归档阶段

整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分类归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立项目活动档案目录，并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度“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

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过程，经综合评价，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95分，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8分，过程指标得分7.95分，产出指标得分45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总分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得分	8	7.95	45	20	80.95
得分率	53.33%	53%	87.80%	100%	80.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2
合 计			15	8	7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依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装备细化方案》有关规定、三定方案设立，但无立项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未实施立项程序，无立项申报材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0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本项指标得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不细化、不清晰，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数量指标—合同数

量”指标值 8 个；未设置质量指标。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依据为合同金额，预算确定的支出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2020年预算未批复，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凤泉区市监局收支预算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账本、凭证及原始单据；各项制度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 7.95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95	0.05
		预算执行率	2	2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0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	2	0	2
	合 计		15	7.95	7.05

1. 资金到位率（2分）

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预算资金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04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预算资金) ×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计算资金到位率为97.32%, 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0.05分, 本项指标得1.95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账页及凭证等资料, 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35.04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35.04万元, 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2分”, 计算预算执行率100.00%, 本项指标得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2020年度无预算批复, 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本项目合同款17.47万元。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0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依据《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行管理, 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2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有效。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2分。

6. 绩效监控 (2分)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监控。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2分, 本项指标得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分)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评

价人员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合同及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4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购买快检车载设备数量	21	21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0
		项目付款时点	5	0	5
	成本指标	抽检总成本	9	9	0
合 计			50	45	5

1. 数量指标（21分）

数量指标包括购买快检车车载设备一个三级指标，项目已按照合同签订设备明细完成全部购买及安装，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1分。

2. 验收合格率（5分）

项目采购设备均验收合同，合格率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3. 项目完成时间（5分）

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4. 项目付款时点（5分）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

满后支付剩余5%。本项目均未按照合同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扣减5分，本项指标得0分。

5. 抽检总成本（9分）

本项目按照合同价款进行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10	10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0
合 计			20	20	0

1.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10分）

经调查，凤泉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本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向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到调查问卷的满意度达94.39%。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缺失

凤泉区市监局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细化、不清晰，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数量指标—合同数量”指标值8个；未设置质量指标。

（二）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报送监控结果

根据相关文件，“区级部门（单位）要分别于7月和10月集中对1—6月和1—9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经核查，凤泉区市监局未按规定执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向凤泉区财政局报送1-6月绩效监控结果。

（三）项目支出付款未按合同约定

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车载设备配备项目合同》付款方式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凤泉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10 月用上级拨款分别支付合同包 1 款 128,000.00 元、合同包 3 部分款 46,650.00 元，共计 174,650.00 元。2021 年 7 月份支付合同 3 剩余款 66,462.50 元，2021 年 12 月支付合同 1-2、5-9 全部资金 283,890.00 元。项目资金支出均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四）财务监控不完全到位

资金使用过程中，凤泉区市监局的任务调整及资金支出范围调整手续不够完备，项目支出与预算批复不完全一致，将其他专项经费用于设备购置，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建设绩效监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建议凤泉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和义务；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合同履行过程控制意识；规范付款行为，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

(四) 有效落实财务监控

建议凤泉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对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办理调整备案手续，做到专款专用、安全规范，确保专项经费顺利规范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使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快检车车载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核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1. 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政策。 2. 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3. 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依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装备细化方案》有关规定、三定方案设立,但无立项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2 绩效目标 (5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核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0	项目未实施立项程序,无立项申报材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并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 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2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本项指标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1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不细化、不清晰,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合同数量”指标值 8 个,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设置质量指标。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分。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标准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3. 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前2项符合一项得2分，第3项符合得1分。	3	项目预算依据为合同金额，预算确定的支出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2020年预算未批复，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3分。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 = 实际资金到位率 × 2分	1.95	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预算资金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04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2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97.32%，依据评分细则，扣减0.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本项指标得 1.95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2. 实际支出资金: 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2 分	2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账页及凭证等资料,实际到位资金 35.0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5.04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2 分”,计算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指标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	1. 前 3 项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 分。 2. 第 4 项评价分值 2 分。 3. 如违反第 4 项规定本指标得 0 分。	0	项目 2020 年度支付合同款 17.47 万元,使用非本项目资金。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依据《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行管理,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2. 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有效。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C 产出 (50分)	B3 绩效管 理 (2分)	B31 绩效监 控	2	项目预算绩效 运行监控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是 否按规定进行监 控。	1. 按财政部 门要求, 如实 填报符合规 定预算绩效 监控表、实施 机构监控报 告, 得 2 分。 2. 未按规定 填报或数据 失真、填报缺 项、缺少资料 的得 0 分。	0	项目未按规定进 行绩效监控。依据评 分细则, 扣减 2 分, 本项指标得 0 分。
	C1 数量指 标 (21分)	C11 购买快 检车载设备 数量	21	考核采购设备 型号数量是否 与合同是否一 致,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按照合同采购快 检车载设备一 批	按照合同购 买得满分。	21	项目按照合同进行 购买, 验收与合同一 致。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 21 分。
	C2 质量指 标 (10分)	C21 验收合 格率	10	考核购买设备 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率 = (合 格设备数量 / 采购 设备数量) × 100%	满分 10 分, 每下降 5% 扣 1 分, 扣完为 止。	10	项目采购设备均验 收合格, 合格率 100%。依据评分细 则, 本项指标得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C3 时效指标 (1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5	考核项目时效情况。	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安装完成。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得 5 分。	5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 5 分。
		C32 项目付款时点	5	考核项目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时点付款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得 5 分。	0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本项目均未按照合同支付。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 5 分, 本项指标得 0 分。
	C4 经济成本指标 (9 分)	C41 购买总成本	9	考核项目价款总额是否依据合同金额支出控制情况	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 52.50 万元。	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总价款的得 9 分, 超出不得分。	9	本项目按照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 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D 效益 (20分)	D1 社会效益 (10分)	D11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10	考核项目实施 的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食品 安全水平提高情 况。	凤泉区无重 大食品安全 事故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10	经调查，凤泉区未发 生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 10 分。
	D2 满意度 (10分)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 对系统的满意 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 调查满意 90%以上得 10 分。 2. 90% (含) -80%得 8 分。 3. 80% (含) -70%得 6 分。 4. 70% (含) 以下得 0 分。	10	本项目通过发放调 查问卷，向服务对象 开展满意度问卷调 查。本项目收集到调 查问卷的满意度达 94.39%。依据评分细 则，本项指标得 10 分。
合计			100				80.95	